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珮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3573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88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22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丁○○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可能使不詳之犯罪行為人將該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取得與自稱「劉嘉閔」之人（下稱「劉嘉閔」，另案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通緝中）所約定租用2本帳戶每月可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而於民國111年1月上旬，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代號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劉嘉閔」使用，並配合辦理前開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且

01 因此獲得報酬5,000元，容任「劉嘉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2 (無證據證明丁○○知悉「劉嘉閔」屬三人以上詐欺集團之  
03 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該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使用上揭  
04 彰化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  
05 嗣「劉嘉閔」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  
0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7 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  
08 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  
09 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復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  
10 員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第二層帳戶，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 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第三層帳戶(即丁○○之彰化銀行帳戶、  
12 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匯款時間及金額詳如附表所示)，後該  
1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或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第四層帳  
14 戶，再轉匯至其他不詳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5 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  
16 得。

## 1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8 (一)被告丁○○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19 (二)證人即被害人己○○及陳靜怡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三)證人即告訴人丙○○及戊○○於警詢時之證述。

21 (四)證人即如附表第一層人頭帳戶申設人吳政鏗及王卉妍於警詢  
22 時之證述。

23 (五)證人即如附表第二層人頭帳戶申設人陳有承於警詢時之證  
24 述。

25 (六)證人即如附表第四層人頭帳戶申設人林姿婷、葉協興於警詢  
26 時之證述。

27 (七)被告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  
28 本資料、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29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BOF臺幣存款開戶基本資料及BOF臺  
30 幣存款交易明細。

31 (八)被告提供之合作契約書。

- 01 (九)被害人己○○遭詐欺案金流一覽表、被害人己○○提供之國  
02 內（跨行）匯款交易明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虛擬貨  
03 幣錢包交易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4 圖、數位採證資料。
- 05 (十)證人葉協興申裝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網路  
06 查詢資料、證人楊典其與暱稱「簡易換幣商城(歇業中)」即  
07 葉協興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葉協興申設之中國信  
08 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  
09 易明細。
- 10 (十一)證人吳政鎧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顧客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2 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13 (十二)證人呂美華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  
14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16 (十三)證人林姿婷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17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 18 (十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5382、7362、628  
19 9、6380、13087、13088、13467號起訴書（被告劉嘉閔、范  
20 勝碩、江沅鎔）。
- 21 (十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1751、12258、1  
22 2266起訴書（被告吳政鎧）。
- 23 (十六)被害人丙○○、戊○○、乙○○遭詐金流詐欺集團成員任務  
24 分工說明）、八德分局職務報告及檢附之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25 截圖。
- 26 (十七)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61號搜索票、桃園市政  
27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8 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1年2月21日14時10分起至16時45  
29 分止、執行處所：苗栗縣○○市○○街00巷0弄00號、受執  
30 行人：劉嘉閔）。
- 31 (十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1 表、扣押物品收據（執行時間：111年5月24日20時30分起至  
02 20時40分止、執行處所：苗栗縣○○市○○路0000號號、受  
03 執行人：葉協興）。

04 (ㄅ)證人王卉妍提供之合作契約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  
05 圖。

06 (ㄆ)證人王卉妍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07 帳戶交易明細。

08 (ㄇ)證人陳有承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09 戶交易明細、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

10 (ㄏ)告訴人丙○○之報案相關資料，包含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  
11 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2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  
1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  
14 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5 (ㄏ)被害人乙○○之報案相關資料，包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16 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  
1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  
18 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與詐欺集團  
19 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20 (ㄏ)告訴人戊○○之報案相關資料，包含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21 截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聊天記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2 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三城派出所受理  
23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2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5 (ㄏ)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881號起訴書  
26 （該案被告劉嘉閔、陳有承、呂玉莠、范家銘、朱書賢）

###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1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  
02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  
03 斷刑上下限範圍、宣告刑之封鎖效力等，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04 較，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5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本院基於整體適  
06 用原則比較新舊法，而本案被告之行為係於112年6月14日之  
07 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  
08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  
11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5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6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被告行為時關於洗錢  
17 罪可適用之偵查、審判暨繳交犯罪所得規定，於112年6月14  
18 日修正前，係規定於第16條第2項「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  
19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以茲區別)，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21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係「犯前四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於  
2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並移列至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審酌被告偵查中雖未自白，但於本院審理  
27 中自白犯罪(見金訴卷第97至101頁)，而為比較，因整體適  
28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期徒刑上限為7年，審判  
29 中自白，可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30 定減輕，其減輕結果，法定刑上限為6年11月，又因幫助犯  
31 得減輕規定，上限為6年11月，下限為2月未滿，後續又受修

0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即普通詐欺取  
02 財罪之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3 項之罪，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未滿；但若整體適  
04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期徒刑上限為5  
05 年，下限為6月，而無從以同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又依幫助  
06 犯得減輕規定，上限為5年，下限為3月，經比較結果，整體  
07 適用修正後洗錢罪規定並未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規定，以符合刑法第2條第1項  
09 規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1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及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存  
14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與密碼及辦理約定轉帳  
15 帳戶之行為，幫助「劉嘉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該侵害如  
16 附表所示被害人及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以及掩飾、隱匿該  
17 等詐得金錢之去向及所在，乃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  
18 助一般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係一行為觸犯數  
19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如附表編號2至4之事實，核與起訴書之犯罪  
21 事實間，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已如前述，為起訴  
22 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  
23 予其辯論機會（見本院卷第93至101頁），應無礙於被告防  
24 禦權之行使。

25 (五)刑之減輕說明：

26 1.審判中自白(降低處斷刑範圍)：

27 按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  
28 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偵  
29 查中並未自白(見偵53573卷第303至305頁)，但嗣後於審判  
30 中自白犯罪(見金訴卷第97至101頁)，因被告所論處之幫助  
31 犯洗錢罪，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如前述，僅需偵查「或」

01 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被告既於審判中自白，依上開規  
02 定減輕之。

03 2.幫助犯減輕其刑(降低處斷刑範圍)：

04 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05 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6 之。

07 3.被告減輕事由為複數，依法遞減輕之。

08 (六)量刑審酌：

09 審酌被告將其所有彰化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之存  
10 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予「劉  
11 嘉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12 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  
13 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  
14 查，增加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  
15 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尚可悔改  
16 坦承犯罪，當已知所悔悟，又被告表示經濟狀況無力調解賠  
17 償(見金訴卷第100頁)，復考量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情節、告訴人與被害人等所受損害程度，兼衡被  
19 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智識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與經濟  
20 情況(見金訴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及就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部分諭知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之說明：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2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6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28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29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30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31 題，合先敘明。

01 (二)洗錢財物之沒收：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3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4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法  
06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  
07 用裁判時法，斯與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相符，故本案關於沒  
08 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09 題，合先敘明。

10 2.如附表所示之洗錢財物，業經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  
11 匯至其他金融帳戶，則被告已非該等財物之支配者，如依修  
1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對其沒收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13 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5 (三)被告提供其申設彰化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銀帳戶上開資料  
16 予「劉嘉閔」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獲得報酬新臺幣  
17 5000元，業經其於本院審判中自承明確（見本院金訴卷第30  
18 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  
1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  
22 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4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1 附繕本）。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3 書記官 林育蘋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